南川科局发〔2024〕20号

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南川区科普基地2024年度

科普工作考评的通知

各科普基地：

根据《南川区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》（南川府办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区科技局拟对全区科普基地2024年科普工作进行考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获得认定的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科普基地。

二、考评原则

围绕“突出特色、提升服务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实事求是。

三、考评内容

评估内容包括科普基地基础条件、工作规范、活动实效、示范作用四个方面内容。

四、考评形式

采取书面评价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（考评指标见附件）。

五、考评程序

各科普基地先开展自查评估报区科技局，区科技局组织南川区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（区委宣传部、区科技局、区教委、区科协、区社科联）以及科普基地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其综合考评打分，根据基地自评和部门综合考评情况，提出综合考评和补助标准的建议意见，经区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六、一票否决事项

出现如下情况，科普基地年度综合考评一律认定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未按照要求提供考评资料的；

（二）科普基地组织开展的科普活动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；

（三）举办的科普活动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七、考评结果及运用

按照评分高低，考评结果分为优良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考评结果经区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，对外公布。

（一）考评结果为优良的（得分≥80分），给予基地运营补助并通报表扬；

（二）考评结果为合格的（60分≤得分<80分），不给予运营补助；

（三）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（得分<60分），不给予运营补助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请各科普基地将考评资料，即科普活动总结及佐证资料、科普基地综合考评评估表（附件1）、科普基地科普活动统计表（附件2）于10月16日前报区科技局，过期未报视为放弃考评。

联系人：裴云飞

联系电话：15123346414

电子邮箱：nckjjcxfwk@163.com

附件：1．科普基地2024年度综合考评评估表

2．科普基地2024年度科普情况统计表

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

2024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科普基地2024年度综合考评评估表

| 序号 | 指标 | 内容 | 分值 | 自评分 | 联席会单位评价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础条件（20%） | 是否建立完备的基地组织机构 | 5 |  |  |
| 是否有符合标准的科普场地、展示面积、基础设施等 | 5 |  |  |
| 是否有符合要求的标志牌、专业讲解员等 | 5 |  |  |
| 是否制定完善的科普工作管理制度 | 5 |  |  |
| 2 | 工作规范（20%） | 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等 | 5 |  |  |
| 是否按时参加科普工作会议，完成科普工作任务 | 10 |  |  |
| 对外开放接待情况 | 5 |  |  |
| 3 | 活动实效（30%） | 参加科普讲解大赛情况 | 10 |  |  |
| 新闻媒体报道/关注情况 | 10 |  |  |
| 常态化开展科普活动情况 | 10 |  |  |
| 4 | 示范作用（30%） | 科普讲解大赛获奖情况 | 10 |  |  |
| 参加区科技活动周及全国科普日活动情况 | 10 |  |  |
| 获得区级科普奖励情况 | 10 |  |  |
| 5 | 加分项 | 参加市科技活动周项目 | 5-10 |  |  |
| 获得市级表彰情况 | 5-10 |  |  |
| 获得市级项目支持情况 | 5-10 |  |  |
| 承办区级科普讲解大赛 | 5-10 |  |  |
| 承办区级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| 5-10 |  |  |

科普基地名称：(盖章)

附件2

科普基地2024年度科普情况统计表

科普基地名称：(盖章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普活动开展场次 | 举办活动场次 |  |
| 全市性重点活动场次 |  |
| 活动经费投入数量（单位：万元） | 区县级财政经费投入情况 |  |
| 企业赞助经费情况 |  |
| 科普工作人员参与数量 | 科普专职人员数量 |  |
| 科技工作者参与数量 |  |
| 招募科技志愿者数量 |  |
| 其他人员数量 |  |
| 科普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| 线下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|  |
| 线上活动群众参与数量 |  |
| 宣传报道情况 | 参与媒体数量 |  |
| 宣传报道数量 |  |

备注：统计口径为2024年度。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|